

新增1800平方米, 配备公共就餐点, 增设公厕、停车位…… 小干岛网红夜市将升级亮相



夜市蒸腾着人间烟火, 街道中夹杂着食物烹煮声, 久违的烟火气就藏在小干岛的夜市里。

作为新晋“网红打卡点”, 小干岛流动摊位集中点近来可谓人气火爆, 在短短几个月内实现了从日均40多人到1000人客流量的飞跃, 摊位数也从40个增长到了80个。

这里, 既有传统的舟山小吃, 也有全国各地的特色美食。西施肉夹馍、烤鱿鱼、鸡翅包饭、臭豆腐、烧烤……各式各样的特色美食摊位前, 吆喝声此起彼伏, 前来品尝美食的游客络绎不绝。

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大家, 小干岛夜市马上要升级出2.0版本了。

为给消费者更愉悦的夜生活体验, 小干岛街道将在现有集市位置往北侧和西侧拓展总面积约1800平方米的地块。同时,

将完善配套设施, 建造新的公共就餐点, 统一摊位帐篷, 增设公厕、停车位、污水沉淀池、管理用房及改善水电供应等, 满足商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为了加强市场管理, 还将组建一支由城管、社区、环卫、保安及志愿者等组成的综合管理队伍, 并出台承诺书、奖惩制度, 打造市场亮点。

预计扩建工程在2个月内建设完成, 10月1日可以投入使用。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酒后开船也是“酒驾” 舟山海事查处我市首起酒后驾驶船舶违法案例

节日假期亲朋好友相聚, 难免会喝两杯。那酒后能开船吗? 酒后驾驶船舶有什么危害呢? 海事执法人员是如何处置船员酒驾呢? 最近, 舟山定海海事处查处了我市首起酒后驾驶船舶违法案例。

近期, 定海海事处执法人员在定海礁船厂码头刚停靠的K轮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航次参与航行值班船长丁某有饮酒嫌疑, 涉嫌饮酒后驾驶船舶。并经舟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其血液酒精浓度为76mg/100mL, 高于血液酒精浓度0.05%的标准, 为酒后驾驶。

经调查, 认定涉案人员确属违反《海上安全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对值班船员给予了相应处罚。

船员酒驾事件查处后, 舟山定海海事处及时汲取执法经验, 针对固化海事行政处罚证据的现实难点, 创新构建“海事现场检查、公安司法鉴定固证”无缝链接式船员酒驾查处模式, 保障人民群众海上出行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辖区海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微信新功能上线 全国地震预警小程序来了

8月2日, 在中国地震局指导下,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应急广播与腾讯联合推出“中国地震台网”全国微信预警服务, 面向公众开展公开测试。

江苏、河北、海南、甘肃、广东、陕西等地也陆续上线了本地地震预警服务。全国微信用户可通过小程序开启地震预警。

即日起, 用户在微信内搜索“中国地震台网”或“地震预警”, 进入“中国地震台网”小程序, 点击“开启地震预警”并允许“地震预警通知”与“获取位置”, 成功添加关注后即可开启地震预警服务。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1: 微信搜索: “中国地震台网”小程序



2: 点击开启地震预警



3: 点击允许“地震预警通知”与“获取位置”



成功添加关注地, 开启地震预警

禁渔期“顶风作案”还跳海逃跑 舟山一男子被判刑

8月1日, 舟山近2700艘申请了专项捕捞特许的渔船向着东海踏浪寻“鲜”, 给大家带来美味海鲜时, 舟山一男子因禁渔期“顶风作案”, 被判刑了。

近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男子陈某被判拘役五个月, 并追缴所有违法所得。

“我知道是违法的, 那段时间缺钱, 而且觉得别人也查不到所以抱着侥幸心理干的。”陈某在庭审中供述道。

2022年6月30日至7月16日, 陈某驾驶自行打造的“三无”泡沫船, 又雇用了两名船员在普陀区附近海域多次使用地笼网非法捕捞水产品, 并将捕捞上来的渔获物运至码头出售, 共获利人民币10余万元。

同年7月16日, 陈某再次出海非法捕捞时被舟山市普陀区海洋行政执法局当场查获, 并扣押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共计193公斤(价值人民币

1.3万余元)。

但在随船回码头的途中, 陈某跳海逃跑, 后于家中被舟山海警局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陈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曾因违法犯罪被处罚, 现又重新实施犯罪, 应酌情从重处罚。陈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 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 法院遂作出拘役五个月并追缴所有违法所得的判决。

法官提醒

禁渔期是保护水生生物资源, 维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 对舟山海域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非法捕捞水产品, 情节严重的, 不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还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希望广大渔民自觉遵守禁渔期规定, 坚决杜绝非法捕捞行为, 切莫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8月15日起 岱山这处停车场试运营 收费标准了解一下

为缓解停车难问题, 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 自2024年8月15日起, 岱山县燕窝山客运中心地下停车场试运营, 请广大车主互相转告。

对收费启动前已驶入地下停车场的车辆, 请各位车主务必于2024年8月15日零时前将车辆移(开)走。逾期未驶离地下停车场的车辆,

将于2024年8月15日零时起按收费标准自动计费, 如有特殊情况, 请提前联系。

停车场服务电话: 13884307929。

根据岱山县发展与改革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岱发改价格(2020)6号)文件, 燕窝山客运中心地下停车场自动计费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收费标准 (元/辆·小时)	备注
小型车	3元/辆·小时	30分钟(含)内免费, 停车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停车时间8-24小时的, 按8小时计收; 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 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中型车	4元/辆·小时	

注: 燕窝山客运中心地下停车场限高2.2米。

对于经常来往燕窝山一衢山、燕窝山一沈家湾(上海南浦)的乘客, 可由乘客自愿选择包月制, 车辆包月停放费用200元/辆·月。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